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辦法

壹、依據：「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增進本校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選拔優秀作品參加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，特辦理本項初選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北大高中學務處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在學之限齡學生均得參加。

伍、參賽作品組別

一、國中普通班組

二、高中（職）普通科組

陸、類別：

一、西畫類

二、書法類

三、平面設計類

四、漫畫類

五、水墨畫類

六、版畫類

註：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

柒、主題：依本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填妥附件一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及左下方，確認無誤後連同作品送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二、高中組另以電腦繕打報名表，寄件至訓育組信箱 hsunyu301@bdsh.ntpc.edu.tw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8 月 31 日(一)上午 8 時至 9 月 14 日(一)中午 12 時 30 分止，作品須親手交給訓育組長本人審查，確認作品符合規格與報名資料填具無誤後，方完成收件。因涉及校內評比時程與報名資料上傳，各類作品逾時不受理收件，欲參賽學生請留意收件截止時間。

玖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規格依大會收件量測為準，參賽學生請自行確認尺寸。

組別	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國中組、 高中（職） 組	1. 西畫類	1. 國中組一律使用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高中（職）組，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，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作品一律裝框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 3. 高中(職)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
	2. 書法類	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 68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3.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但參加國賽現場書寫之作品，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。 4.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臨摹作品或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鈐印、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	3. 平面設計類	1.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 39 公分×108 公分或 78 公分×54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。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高中（職）組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（約 78 公分×108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3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4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5. 高中（職）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	4. 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 3. 高中（職）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	5. 水墨畫類	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0~35 公分×60~70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 2. 高中（職）組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。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，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 3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4. 高中（職）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
	6. 版畫類	1.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高中（職）組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x120 公分，作品一律裱框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 3. 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4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<table border="0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/20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○○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王小明</td>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幾件/數量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題目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姓名</td></tr> </table> 5. 高中(職)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並註明版種(如凹、凸、平、孔版等)及材質(如木板、金屬板、絹板等)。	1/20	○○	王小明	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
1/20	○○	王小明						
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						

壹拾、評選：

- 一、各組別、各類別選送至多五件作品，由訓育組統一報名、送件參加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。當同一組別、同一類別報名超過五件作品，則進行校內評選。
- 二、校內評選日期：**115 年 9 月 15 日(二)至 9 月 22 日(二)**期間擇期辦理評選。
- 三、評選委員由學務處聘請校內藝術領域教師或校外藝術專業人士組成，選出各組別、各類別至多五件作品送件參加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。

壹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（如生成式人工智慧產生之成果）不得參賽。
- 二、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- 三、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- 四、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- 五、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
- 六、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（如 115 年 10 月初賽時為高中一年級，必須以高中一年級身分參賽高中(職)組，不得以國中九年級作品參加國中組比賽）；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- 七、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辦法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、不予送件參加新北市美術比賽。若評選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。
- 八、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 1 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、代課老師，並須具指導事實），收件後，不接受更改指導老師姓名。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。
- 九、書法類作品上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，以免破壞作品之完整性及美觀。
- 十、版畫作品須待油墨全乾後方得送件，若油墨未乾請加透明膠片。

壹拾貳、附則：

- 一、本校參加學生之年齡，國中組以不超過 17 足歲為限，高中（職）組以不超過 20 足歲為限。（以 115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標準）。
- 二、參加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作品如經檢舉（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、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具體事證，並以書面向教育局提出申請，本學年度得獎作品檢舉

受理期限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）為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，於評選前經查屬實不予評選，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，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，追回得獎獎狀，並須自負法律責任，禁賽 2 年。

- 三、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，應親自簽名，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。
- 四、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及比賽之作品，均不得參賽，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- 五、本校選送作品組別、類別、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屬實，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，有關人員予以議處。
- 六、參加國賽作品應與市賽為同一作品(書法類作品除外)，不得修改或重作，未按規定者，該件作品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七、教育局對於參賽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，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；除著作權法第 17 條情事外，作品得獎人並應承諾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，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(得獎作品專輯除外)。
- 八、各區市賽辦理完畢後，成績將公告於各承辦學校網頁 1 星期，請各校於公告後 3 天內務必上網查看姓名是否有誤，並通知承辦學校修正，俾利獎狀印製。
- 九、全國賽須現場創作之類組，其參賽者應參加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舉行之現場創作。(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將於 115 年 10 月 18 日前於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報名網站公告是否試辦現場創作；如須試辦現場創作將一併公告試辦類組、簡章、時間、地點)。(詳見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)。
- 十、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審及其他(如檢舉案件)藝術性及學術性之審認結果，務請尊重並不得就同一事證再提出申訴。

壹拾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於校網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另於校網公告通知。

115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中)

類 國中 組 ☐ 美術班 ☒ 普通班	
姓 名	
題 目	
縣 市 別	
學校/年級/科系	
<u>學校指導老師</u> 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 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 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 事項之規定。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 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 上列情形，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，並 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	

115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中)

類 國中 組 ☐ 美術班 ☒ 普通班	
姓 名	
題 目	
縣 市 別	
學校/年級/科系	
<u>學校指導老師</u> 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 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 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 事項之規定。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 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 上列情形，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，並 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	

115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（高中職）

類 高中 組		☐ 高中職美術班 ☒ 高中職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	
學校/年級/科系		
<u>學校指導老師</u> 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 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
作品介紹(100-200 字)： 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，其它類組均須填寫/版畫類請註明版種(如凹、凸、平、孔版等)及材質(如木板、金屬板、絹板等)。		

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
※本人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
如有上列情形，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，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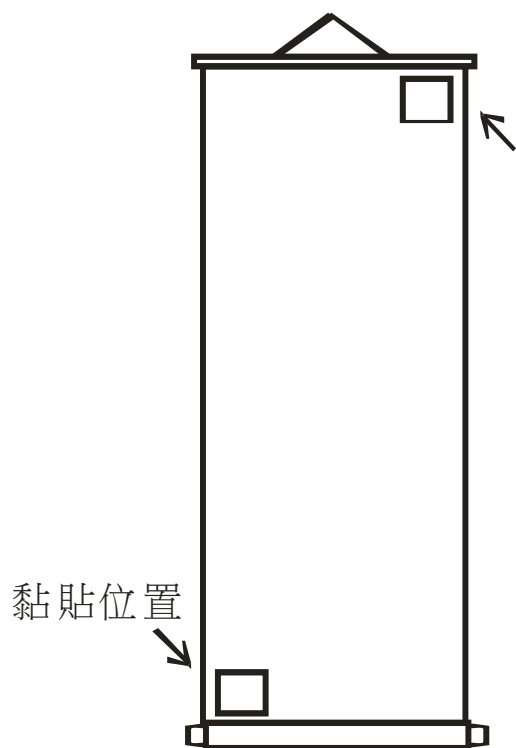
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

※請影印 2 份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，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。

※報名表 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

黏貼方式如下：

(一)捲軸類作品



(二)框及紙卡裱裝作品
黏貼位置

